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司補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聰賓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鎮驛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